

云南新兴职业学院文件

新职院〔2025〕44号

签发人：关祥祖

云南新兴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更加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学校教师的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

56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和《云南新兴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职院〔2025〕 号)的规定,制定《云南新兴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三条 评审原则

(一)坚持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严格执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文件要求,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考察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科研诚信等情况,失德失范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二)坚持综合评价原则。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重数量轻质量等现象,让教师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深耕专业,引导和鼓励教师职业素养多元化发展,促进教师职业能力全面提高。

(三)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优化教师业绩考核成果指标,将高水平理论文章、学术论文、专著、著作、授权专利、创作作品、教材、精品课程、教学参考资料、教学成果、典

型教学案例、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智库建设成果、调查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工程方案等多种成果形式作为代表性成果纳入评价指标。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四）坚持人才分类评价。结合教师队伍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设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想政治教育类（含思想政治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三种岗位类型。其中，中级及以下职称、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类职称不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师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评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专职辅导员。研究为主型岗位参加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实验技术岗位人员参加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学校明确相应级别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促进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五）坚持实行评聘结合。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第四条 按照本《评审条件》规定，经学校评审组织评

审通过，获得高校教师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学校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其相应职称。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校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未办理正式入职手续或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均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35周岁及以下），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

参与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六）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年限达到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履职年限要求。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七）按照国家和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所从事本专业的工作需要，完成学习进修、业务培训、知识更新等继续教育任务。

第七条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助教，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申报讲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三）申报副教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

讲师职务满 5 年。

2.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四）申报教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第四章 助教评审条件

第八条 评审助教，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

（二）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量。

（三）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所任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良好。

（四）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辅学课、组织课堂讨论、实验实训各环节教学工作；或指导（参与）党团学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思政、专业群思政、素质拓展提升、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育人工作；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职业规划大赛、就业创业大赛、设计（创作）大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或辅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教研教改、教学资源开发等教科研工作，并

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或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或教师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奖项、表彰、荣誉称号等奖励。

（五）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九条 思政课教师评审思想政治教育类助教，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

（二）协助讲授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部分课程内容，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量。

（三）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有关专业知识，了解国家有关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政策和要求，了解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心理和思想发展规律，围绕教育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承担思想政治教育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辅学课、组织课堂讨论、思政实践活动等各环节教学工作；或指导（参与）党团学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程思政、专业群思政、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提升、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育人工作；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职业规划大赛、就业创业大赛、设计（创作）大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或辅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专业建设、

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教研教改、教学资源开发等教科研工作，并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或较好的工作成效；或教师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奖项、表彰、荣誉称号等奖励。

（五）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评审思想政治教育类助教，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

（二）协助讲授思想政治教育、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军事理论、劳动课、美育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部分课程内容，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量。

（三）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工作相关专业知识，具备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学生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基本能力，能根据所在岗位的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辅学课、组织课堂讨论等各环节教学工作；或指导（参与）党团学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提升、职业生涯规划、就

业创业、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育人工作；或辅助参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党团学建设等方面的教科研工作，并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或较好的工作成效；或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奖项、表彰、荣誉称号等奖励。

（五）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服务工作，学生工作实绩显著，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五章 讲师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评审讲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公共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工作。

2.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0学时（12学时*20周*2学期），教学效果良好；兼任管理职务的教师在兼任管理职务期间年均不少于40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3.承担过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就业、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辅导、素质拓展提升、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

查、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学生各类技能竞赛等教育教学和育人工作。

（二）能力及业绩要求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相应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两类条件中各 1 项）：

1.教学能力类：教学效果好，校级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或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教学评价优秀 2 次及以上。

2.教学成果类：参与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与完成的教育教学案例、育人经验总结、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创新等教学建设与改革，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3.技术技能类：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技能竞赛、教学创新大赛、创作（设计）大赛、科技大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入围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教学竞赛。

4.指导学生类：作为指导教师直接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模拟求职大赛、科技竞赛、设计（创作）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心理情景剧大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入围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学科竞赛；或指导（辅导、培训）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职（执）业资格考试等成绩突出，获学校表彰或奖励。

5.教材建设类：参与编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的课程教材、教学参考书、实验实训指导等教学图书资料；或参与编写的教学图书资料，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入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示范教材等优质教材。

6.学术论文类：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完成的学术论文、会议论文等研究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7.著作出版类：参与撰写并正式出版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等著作；或参与撰写的著作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8.科研项目类：主持并结题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并结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科研项目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9.知识产权类：参与获得与申报专业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类教师获得软件著作权与上述发明专利成果相当。

10.成果转化类：参与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认定，产业化状况符合预期目标。

11.技术服务类：参与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项目，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参与校企合作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攻关、新技术推广培训，解决企业发展实际难题。

12.社会服务类：参加乡村振兴、社会调研、社会实践及相关领域创造创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获得相关部门好评或表彰奖励；或参与完成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县区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且在相应范围正式发布实施。

13.改革创新类：参与引进或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改造实践课堂、实践教学、实验实训等，技术革新对人才培养发挥积极作用；或参与起草学校重要文件、学校改革发展调研报告、制度设计与业务流程再造、重大建设和改革方案、课程体系优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标准制定（修订）等，被学校采纳并实施；或参与学校重大改革、推动管理服务创新、重要任务攻关、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在学校改革发展、管理服务创新、品牌质量提升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14.质量工程类：参与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新团队等团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业、特色专业、骨干专业等专业建设项目，获得认定；

或参与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及配套资源等教材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临床教学基地、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就业创业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课程思政、专业群思政、心理健康教育、文化传承与创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育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教研教改、试点学院、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人才培养创新计划、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15.个人荣誉类：因工作业绩、思想道德、管理服务、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所带领或所在的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民办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思政课教师评审思想政治教育类讲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掌握基本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部教学工作。

2.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0学时（12学时*20周*2学期），教学效果良好；兼任管理职务、党团学建设工作的教师在兼职期间年均不少于40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3.承担过指导思政实践、学生实习就业、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辅导、素质拓展提升、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学生各类技能竞赛等教育教学和育人工作。

（二）能力及业绩要求

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具有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相应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两类条件中各1项）：

1.教学能力类：教学效果好，校级教学质量考核优秀2次及以上；或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教学评价优

秀 2 次及以上。

2.教学成果类：参与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与完成的思政课教育教学案例、育人经验总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思政课教学资源共享、思政示范课、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创新等教学建设与改革，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3.技术技能类：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技能竞赛、创新大赛、设计（创作）大赛、科技大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入围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教学竞赛。

4.指导学生类：作为指导教师直接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模拟求职大赛、科技竞赛、设计（创作）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心理情景剧大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入围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学科竞赛；或指导（辅导、培训）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职（执）业资格考试等成绩突出，获学校表彰或奖励。

5.教材建设类：参与编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的课程教材、教辅资料、教学参考书、教学案例等教学图书资料；

或参与编写的教学图书资料，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优秀图书资料。

6.学术论文类：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平台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参与完成的学术研究论文、会议论文等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7.著作出版类：参与撰写并正式出版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等著作 1 部；或参与撰写的著作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8.科研项目类：主持并结题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科研项目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9.知识产权类：参与获得与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0.社会服务类：参加乡村振兴、社会调研、社会实践及相关领域创造创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获得相关部门好评或表彰奖励；或参与完成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县区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且在相应范围正式发布实施；或受聘担任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区级、校级等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团成员及有关职

务，参与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工作。

11.改革创新类：思政工作实绩有创新、有特色，在校级及以上的工作会议、研讨会议作经验交流发言；参与完成的思政案例、经验总结、育人方案等被校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交流文集收录；或由于思政工作实绩突出，个人或所带团队被校级及以上部门作简报宣传、先进典型宣传，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参与起草学校重要文件、学校改革发展调研报告、制度设计与业务流程再造、重大建设和改革方案、课程体系构建与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标准制定（修订）等，被学校采纳并实施；或参与学校重大改革、推动管理服务创新、重要任务攻关、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在学校改革发展、管理服务创新、品牌质量提升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12.质量工程类：参与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新团队等团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业、特色专业、骨干专业等专业建设项目，获得认定；或参与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及配套资源等教材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就业创业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思政、专业群思政、心理健康与咨询、文化传承与创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育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或参与思政教研教改、试点学院、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人才培养创新计划、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13.个人荣誉类：因工作业绩、思想道德、管理服务、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所带领或所在的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民办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评审思想政治教育类讲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职业知识要求

1.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法律法规等方面知识，熟悉辅导员职业守则，掌握学生思想和心理发展规律，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管理服务的工作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

2.具有一定的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经验，能有序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班级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学生工作成效显著，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每年多种形式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不少于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二）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辅导员应按要求参加教育教学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现职期间，至少承担过 1 门思想政治类课程教学，或承担军事理论课、就业创业指导课、职业生涯规划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形势与政策、劳动课、美育课、党课、团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相关课程教学，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量由课程归属管理部门和教务处根据学时和教学质量科学核定。

2.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社团、学生党（团）支部开展活动，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社会调研、社会服务等教育活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专题讲座或主题教育，开展党课团课、主题班会、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等育人活动，工作成效显著，且累计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20 学时。工作量由工作任务归口管理部门和学生处根据活动次数、时长和育人效果科学核定。

（三）能力及业绩要求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相应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两类条件中各 1 项）：

1.班级建设类：所带班级在校风、学风、班风、文明风尚等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荣获“优秀班级”“文明班级”“先进班集体”等集体荣誉称号。

2.指导学生类：作为指导教师直接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创新创业比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求职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设计（创作）竞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指导（辅导、培训）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职（执）业资格考试等成绩突出，获学校表彰或奖励。

3.技能竞赛类：辅导员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教学比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级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4.论文发表类：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研教改、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党团学建设等方面的论文；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参与完成的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学生工作等研究论文、会议论文等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5.教材编写类：参与编写并公开出版课程教材、教学参考书、实验实训指导、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党团学建设等教育教学相关图书资料；或参与编写的教学图书资料，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入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示范教材等优质教材。

6.著作出版类：参与撰写出版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党团学建设等人文社会科学类著作；或参与撰写的著作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7.科研项目类：主持并结题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科研项目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8.知识产权类：参与获得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管理服务等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9.社会服务类：参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乡村振兴、科技文化服务、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帮扶救助等工作，获得相关部门好评或表彰奖励；或参与完成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县区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且在相应范围正式发布实施；或受聘担任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区级、校级等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团成员及有关职务，参与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工作。

10.改革创新类：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服务、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稳定、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创新、有特色，成效显著，在校级及以上的工作会议、研讨会议作经验交流发言；或完成的工作案例、经验总结被校级及以上部门交流

文集收录或推广使用；或由于学生工作实绩突出，个人、所在团队、所带班级、所指导党团学组织的优秀事迹（或典型案例），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被校级及以上部门作简报宣传、先进典型宣传或交流推广；或参与制定的规章制度、工作方案、研究报告、对策建议等具有较强实践指导作用，被学校采纳并实施；或参与学校重大改革、推动管理服务创新、重要任务攻关、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校园危机事件处置等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11.个人荣誉类：因工作业绩、思想道德、管理服务、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民办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就业工作者”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六章 副教授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评审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

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公共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工作。

2.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0学时（12学时*20周*2学期），教学效果优良；兼任管理职务的教师在兼任管理职务期间年均不少于40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3.承担过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就业、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辅导、素质拓展提升、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学生各类技能竞赛等实践教学和育人工作。

（二）能力及业绩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相应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两类条件中各1项）：

1.教学能力类：教学效果好，校级教学质量考核优秀3次及以上；或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教学评价优

秀3次及以上。

2.教学成果类：作为主要参与者，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教育教学案例、育人经验总结、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创新等教学建设与改革，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3.技术技能类：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技能竞赛、教学创新大赛、创作（设计）大赛、科技大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教学竞赛获奖。

4.指导学生类：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规划大赛、就业创业大赛、科技竞赛、设计（创作）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

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职(执)业资格考试等成绩突出,获学校表彰或奖励。

5.教材建设类: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1部,或副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2部;或主编(排名前四)、副主编(排名前三)编写的教材入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示范教材等优质教材,或获得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省级及以上教材奖励,或获得校级教材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6.学术论文类: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研究论文、会议论文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7.著作出版类:以独著或合著正式出版10万字以上专著、编著、译著等学术著作1部。

8.科研项目类:主持并结题校级科研项目2项(其中至少1项为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并结题(排名前四)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其中至少1项为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参与并结题(排

名前四)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1项并结题,或参与2项(排名前四)并结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完成科研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9.知识产权类: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四),参与获得与申报专业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件,且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计算机类教师获得软件著作权与上述发明专利成果相当。

10.成果转化类: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1项,并通过相关部门认定,产业化状况符合预期目标。

11.技术服务类: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项目1项,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承担校企合作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攻关、新技术推广培训,解决企业发展实际难题。

12.社会服务类:参加乡村振兴、社会调研、社会实践及相关领域创造创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县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好评或表彰奖励;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完成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县区级及以上

党政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1 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参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1 项，并在相应范围内正式发表实施。

13. 改革创新类：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引进或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改造实践课堂、实践教学、实验实训基地等，技术革新对人才培养发挥积极作用；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完成起草学校重要文件、学校改革发展调研报告、制度设计与业务流程再造、重大建设和改革方案、课程体系优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标准制定（修订）等，被学校采纳并实施；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学校重大改革、推动管理服务创新、重要任务攻关、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在学校改革发展、管理服务创新、品牌质量提升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14. 质量工程类：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新团队等团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专业建设项目，被认定为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业、骨干专业等；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及配套资源等教材创新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临床教学基地、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就业创业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课程思政、专业群思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心理健康教育等育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教研教改、试点学院、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人才培养创新计划、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15.个人荣誉类：因工作业绩、思想道德、管理服务、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我最喜爱的老师”“民办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所带领的团队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评审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

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公共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工作。

2.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学时（10学时*20周*2学期），教学效果优良；兼任管理职务的教师在兼任管理职务期间年均不少于32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3.承担过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就业、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辅导、素质拓展提升、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学生各类技能竞赛等实践教学和育人工作。

（二）能力及业绩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工

作，取得相应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两类条件中各 1 项，其中 6-12 类为必选之一）：

1.教学能力类：教学效果好，校级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3 次及以上；或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教学评价优秀 3 次及以上。

2.教学成果类：作为主要参与者，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教育教学案例、育人经验总结、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创新等教学建设与改革，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3.技术技能类：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技能竞赛、教学创新大赛、创作（设计）大赛、科技大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教学竞赛获奖。

4.指导学生类：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

职业规划大赛、就业创业大赛、科技竞赛、设计（创作）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职（执）业资格考试等成绩突出，获学校表彰或奖励。

5.教材建设类：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 1 部，或副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 2 部；或主编（排名前四）、副主编（排名前三）编写的教材入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示范教材等优质教材，或获得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省级及以上教材奖励，或获得校级教材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6.学术论文类：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研究论文、会议论文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7.著作出版类：以独著或合著正式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著、编著、译著等学术著作 1 部。

8.科研项目类：主持并结题校级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 1 项、参与 2 项（排名

前四)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并结题(排名前四)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2项并结题,或主持1项、参与2项(排名前四)并结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完成科研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9.知识产权类: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三),参与获得与申报专业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件,且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计算机类教师获得软件著作权与上述发明专利成果相当。

10.成果转化类: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1项,并通过相关部门认定,产业化状况符合预期目标。

11.技术服务类: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项目1项,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承担校企合作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攻关、新技术推广培训,解决企业发展实际难题。

12.社会服务类:参加乡村振兴、社会调研、社会实践及相关领域创造创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县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好评或表彰奖励;或作为主要参

与者（排名前三），完成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县区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1 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参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1 项，并在相应范围内正式发表实施。

13. 改革创新类：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引进或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改造实践课堂、实践教学、实验实训基地等，技术革新对人才培养发挥积极作用；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起草学校重要文件、学校改革发展调研报告、制度设计与业务流程再造、重大建设和改革方案、课程体系优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标准制定（修订）等，被学校采纳并实施；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学校重大改革、推动管理服务创新、重要任务攻关、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在学校改革发展、管理服务创新、品牌质量提升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14. 质量工程类：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新团队等团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专业建设项目，被认定为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业、骨干专业等；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及配套资源等教材创新项

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临床教学基地、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就业创业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课程思政、专业群思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心理健康教育等育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教研教改、试点学院、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人才培养创新计划、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15.个人荣誉类：因工作业绩、思想道德、管理服务、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我最喜爱的老师”“民办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所带领的团队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思政课教师评审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胜任思想政治理论主要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思政课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知识，有较为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育人效果较为突出。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部教学工作。

2.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0学时（12学时*20周*2学期），教学效果良好；兼任管理职务、党团学建设工作的教师在兼职期间年均不少于40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3.承担过指导思政实践、学生实习就业、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辅导、素质拓展提升、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学生各类技能竞赛等教育教学和育人工作。

（二）能力及业绩要求

具有较为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理论和实践价值、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

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平台发表理论文章，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参与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或获得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表彰。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相应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两类条件中各 1 项）：

1.教学能力类：教学效果好，校级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3 次及以上；或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教学评价优秀 3 次及以上。

2.教学成果类：作为主要参与者，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思政课教育教学案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思政课教学资源共享、思政示范课、育人经验总结、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创新等教学建设与改革，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3.技术技能类：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技能竞赛、教学创新大赛、创作（设计）大赛、科技大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教学竞赛获奖。

4.指导学生类: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规划大赛、就业创业大赛、科技竞赛、设计(创作)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职(执)业资格考试等成绩突出,获学校表彰或奖励。

5.教材建设类: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1部,或副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2部;或主编(排名四)、副主编(排名三)编写的教材入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示范教材等优质教材,或获得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省级及以上教材奖励,或获得校级教材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6.学术论文类: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教育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平台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及以上;或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研究论文、会议论文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7.著作出版类：以独著或合著正式出版 10 万字以上专著、编著、译著等学术著作 1 部。

8.科研项目类：主持并结题校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并结题（排名前四）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参与并结题（排名前四）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1 项并结题，或参与 2 项（排名前四）并结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完成科研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9.知识产权类：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四），参与获得与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件及以上，且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10.社会服务类：参加乡村振兴、社会调研、社会实践及相关领域创造创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县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好评或表彰奖励；或参与（排名前四）完成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

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县区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1 篇；或受聘担任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区级、校级各类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团成员及有关职务，参与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工作；或参与（排名前四）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1 项，且在相应范围内实施应用。

11.改革创新类：思政工作实绩有创新、有特色，在市厅级及以上的工作会议、研讨会议作经验交流发言；或完成的思政案例、经验总结、育人方案等被市厅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交流文集收录（排名前四）；或由于思政工作实绩突出，个人或所带团队被市厅级及以上部门作简报宣传、先进典型宣传，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完成起草学校重要文件、学校改革发展调研报告、制度设计与业务流程再造、重大建设和改革方案、课程体系优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标准制定（修订）等，被学校采纳并实施；或参与学校重大改革、推动管理服务创新、重要任务攻关、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在学校改革发展、管理服务创新、品牌质量提升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12.质量工程类：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新团队等团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专业建设项目，被认定为校级（排名前四）、省级（排名前五）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业、骨干专业

等；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省级（排名前五）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省级（排名前五）临床教学基地、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省级（排名前五）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课程思政、专业群思政、心理健康教育、文化传承与创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育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四）、省级（排名前五）思政教研教改、试点学院、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人才培养创新计划、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13.因工作业绩、思想道德、管理服务、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民办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所带领团队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思政课教师评审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科研副教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具有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技能，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教学风格和一定的研究方向，及时把握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学生思想政治领域工作的能力，具有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承担过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部教学工作。

2.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学时（10学时*20周*2学期），教学效果优良；兼任管理职务的教师在兼任管理职务期间年均不少于32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3.承担过指导思政实践、学生实习就业、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辅导、素质拓展提升、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学生各类技能竞赛等教育教学和育人工作。

（二）能力及业绩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

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相应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两类条件中各 1 项，其中 6-11 类为必选之一）：

1.教学能力类：教学效果好，校级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3 次及以上；或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教学评价优秀 3 次及以上。

2.教学成果类：作为主要参与者，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思政课教育教学案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思政课教学资源共享、思政示范课、育人经验总结、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创新等教学建设与改革，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3.技术技能类：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技能竞赛、教学创新大赛、创作（设计）大赛、科技大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教学竞赛获奖。

4.指导学生类：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规划大赛、就业创业大赛、科技竞赛、设计（创作）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职（执）业资格考试等成绩突出，获学校表彰或奖励。

5.教材建设类：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1部，或副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2部；或主编（排名前四）、副主编（排名前三）编写的教材入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示范教材等优质教材，或获得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省级及以上教材奖励，或获得校级教材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6.学术论文类：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平台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研究论文、会议论文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成

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7.著作出版类：以独著或合著正式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著、编著、译著等学术著作 1 部。

8.科研项目类：主持并结题校级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 1 项、参与 2 项并结题（排名前四）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并结题（排名前四）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 2 项并结题，或主持 1 项、参与 2 项（排名前四）并结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完成科研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9.知识产权类：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三），参与获得与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件及以上，且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10.社会服务类：参加乡村振兴、社会调研、社会实践及相关领域创造创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县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好评或表彰奖励；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县区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1 篇；或受聘担任国家级、

省部级、市厅级、县区级、校级各类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团成员及有关职务，参与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工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1项，且在相应范围内实施应用。

11.改革创新类：思政工作实绩有创新、有特色，在市厅级及以上的工作会议、研讨会议作经验交流发言；或完成的思政案例、经验总结、育人方案等被市厅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交流文集收录（排名前三）；或由于思政工作实绩突出，个人或所带团队被市厅级及以上部门作简报宣传、先进典型宣传，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起草学校重要文件、学校改革发展调研报告、制度设计与业务流程再造、重大建设和改革方案、课程体系优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标准制定（修订）等，被学校采纳并实施；或参与学校重大改革、推动管理服务创新、重要任务攻关、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在学校改革发展、管理服务创新、品牌质量提升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12.质量工程类：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新团队等团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专业建设项目，被认定为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业、骨干专业等；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建设项目，通过

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临床教学基地、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课程思政、专业群思政、心理健康教育、文化传承与创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育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参与校级（排名前四）或省级（排名前五）思政教研教改、试点学院、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人才培养创新计划、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建设项目。

13.因工作业绩、思想道德、管理服务、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民办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所带领团队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专职辅导员评审思想政治教育类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职业知识要求

1.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法律法规知识，熟悉辅导员职业守则，掌握学生思想和心理发展规律，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心理健康教育、管理服务的工作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

2.具有一定的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经验，能有序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班级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学生工作成效显著，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每年多种形式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不少于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二）教育教学工作

辅导员应按要求参加教育教学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现职期间，至少承担过 1 门思想政治类课程教学，或承担军事理论课、就业创业指导课、职业生涯规划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形势与政策、劳动课、美育课、党课、团课、第二课堂活动等学生工作相关课程，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 学时，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量由课程归属管理部门和教务处根据学时和教学质量核定。

2.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党（团）支部开展活动，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社会调研、社会服务等教育活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等专题讲座，开展党课团课、主题班会、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等育人活动，工作成效显著，且累计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20 学时。工作量由工作任务归口管理部门和学生处根据活动举办的次数、时长和育

人效果科学核定。

（三）能力及业绩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相应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两类条件中各 1 项，同类条件有多项成果，取最高项为该类业绩成果）：

1.班级建设：所带班级在校风、学风、班风、文明风尚等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荣获“优秀班级”“文明班级”“先进班集体”等各类集体荣誉称号。

2.指导学生：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创新创业比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求职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设计（创作）竞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教学竞赛。

3.技能竞赛：辅导员参加职业能力大赛、教学比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级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所

列各类教学竞赛。

4.论文发表：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研教改、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党团学建设等方面的论文2篇及以上；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学生工作等相关研究成果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5.教材编写类：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1部，或副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2部；或主编（排名前四）、副主编（排名前三）编写的教材入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示范教材等优质教材，或获得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省级及以上教材奖励，或获得校级教材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6.著作出版类：以独著、合著出版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党团学建设等人文社会科学类著作1部。

7.科研项目：主持并结题校级科研项目2项（其中至少1项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类研究项目）；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并结题（排名前四）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其中至少1项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类研究项目）；或参与并结题（排名前四）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1项并结题，或参与2项（排名前四）并结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横向科研项

目；或完成科研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8.知识产权类：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四），获得与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件及以上，且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9.社会服务：参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乡村振兴、科技文化服务、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帮扶救助等社会服务工作，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县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好评或表彰奖励；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完成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县区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1 篇；或受聘担任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区级、校级各类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团成员及有关职务，参与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工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参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1 项，且在相应范围内实施应用

10.改革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服务、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稳定、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创新、有特色，在市厅级及以上的工作会议、研讨会议作经验交流发言；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完成的工作案例、经验总结、育人方案等工作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交流文集收

录或推广使用；或由于思政工作、学生工作实绩突出，个人、所在团队、所带班级、所指导党团学组织的优秀事迹（或典型案例）被市厅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作简报宣传、先进典型宣传或交流推广，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完成制定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工作方案、研究报告、对策建议等具有较强实践指导作用，被学校采纳并实施；或参与学校重大改革、推动管理服务创新、重要任务攻关、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校园危机事件处置等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11.个人荣誉：因工作业绩、思想道德、管理服务、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民办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就业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第七章 教授评审条件

第十九条 评审教学为主型教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

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公共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工作。

2.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0学时（12学时*20周*2学期），教学效果优良；兼任管理职务的教师在兼任管理职务期间年均不少于40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3.承担过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就业、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辅导、素质拓展提升、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学生各类技能竞赛等实践教学和育人工作。

（二）能力及业绩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相应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两类条件中各1项）：

1.教学能力类：教学效果好，校级教学质量考核优秀3

次及以上；或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教学评价优秀 3 次及以上。

2.教学成果类：作为主要参与者，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教育教学案例、育人经验总结、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创新等教学建设与改革，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3.技术技能类：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技能竞赛、教学创新大赛、创作（设计）大赛、科技大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教学竞赛获奖。

4.指导学生类：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规划大赛、就业创业大赛、科技竞赛、设计（创作）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三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指导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职（执）业资格考试等成绩突出，获学校表彰或奖励。

5.教材建设类：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2部，或主编1部、副主编2部（排名前三）；或主编（排名前四）、副主编（排名前三）编写的教材入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示范教材等优质教材，或获得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省级及以上教材奖励，或获得校级教材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6.学术论文类：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教育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研究论文、会议论文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7.著作出版类：以独著或合著正式出版15万字以上专著、编著、译著等学术著作1部。

8.科研项目类：主持并结题校级科研项目3项（其中至少1项为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其中至少1项为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1项、参与2项并结题（排名前四）市厅级科研项目（其

中至少 1 项为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并结题（排名前四）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 2 项并结题，或主持 1 项、参与 2 项（排名前四）并结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完成科研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9.知识产权类：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三），获得与申报专业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件，且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计算机类教师获得软件著作权与上述发明专利成果相当。

10.成果转化类：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1 项，并通过相关部门认定，产业化状况符合预期目标。

11.技术服务类：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项目 1 项，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2.社会服务类：参加乡村振兴、社会调研、社会实践及相关领域创造创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县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好评或表彰奖励；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县区级及以上

党政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1 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参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1 项，并在相应范围内正式发表实施。

13. 改革创新类：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引进或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改造实践课堂、实践教学、实验实训基地等，技术革新对人才培养发挥积极作用；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起草学校重要文件、学校改革发展调研报告、制度设计与业务流程再造、重大建设和改革方案、课程体系优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标准制定（修订）等，被学校采纳并实施；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学校重大改革、推动管理服务创新、重要任务攻关、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在学校改革发展、管理服务创新、品牌质量提升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14. 质量工程类：承担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新团队等团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专业建设项目，被认定为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业、骨干专业等；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及配套资源等教材创新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临床教学基地、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就业创业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课程思政、专业群思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心理健康教育等育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教研教改、试点学院、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人才培养创新计划、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15.个人荣誉类：因工作业绩、思想道德、管理服务、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我最喜爱的老师”“民办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所带领的团队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评审教学科研型教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

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公共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工作。

2.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学时（10学时*20周*2学期），教学效果优良；兼任管理职务的教师在兼任管理职务期间年均不少于32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3.承担过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就业、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辅导、素质拓展提升、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学生各类技能竞赛等实践教学和育人工作。

（二）能力及业绩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相应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两类条

件中各 1 项，其中 6-12 类为必选之一)：

1.教学能力类：教学效果好，校级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3 次及以上；或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教学评价优秀 3 次及以上。

2.教学成果类：作为主要参与者，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教育教学案例、育人经验总结、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创新等教学建设与改革，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3.技术技能类：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技能竞赛、教学创新大赛、创作（设计）大赛、科技大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教学竞赛获奖。

4.指导学生类：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

职业规划大赛、就业创业大赛、科技竞赛、设计（创作）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指导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职（执）业资格考试等成绩突出，获学校表彰或奖励。

5.教材建设类：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2部，或主编1部、副主编2部（排名前三）；或主编（排名前四）、副主编（排名前三）编写的教材入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示范教材等优质教材，或获得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省级及以上教材奖励，或获得校级教材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6.学术论文类：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研究论文、会议论文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7.著作出版类：以独著或合著正式出版20万字以上专著、编著、译著等学术著作1部。

8.科研项目类：主持并结题校级科研项目4项；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3项，或主持2项、参与2项（排名

前四)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1项、参与2项(排名前四)并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2项并结题,或主持1项、参与2项(排名前四)并结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完成科研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9.知识产权类: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二),获得与申报专业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件,且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计算机类教师获得软件著作权与上述发明专利成果相当。

10.成果转化类: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二),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1项,并通过相关部门认定,产业化状况符合预期目标。

11.技术服务类: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二),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项目1项,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2.社会服务类:参加乡村振兴、社会调研、社会实践及相关领域创造创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县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好评或表彰奖励;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二),完成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县区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1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

(排名前二), 参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1项, 并在相应范围内正式发表实施。

13. 改革创新类: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二), 引进或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改造实践课堂、实践教学、实验实训基地等, 技术革新对人才培养发挥积极作用; 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二), 完成起草学校重要文件、学校改革发展调研报告、制度设计与业务流程再造、重大建设和改革方案、课程体系优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标准制定(修订)等, 被学校采纳并实施; 或作为主要参与者, 参加学校重大改革、推动管理服务创新、重要任务攻关、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 在学校改革发展、管理服务创新、品牌质量提升上取得良好效果, 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14. 质量工程类: 承担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新团队等团队建设项目, 通过验收; 或承担专业建设项目, 被认定为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业、骨干专业等; 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建设项目, 通过验收; 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及配套资源等教材创新项目, 通过验收; 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临床教学基地、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基地建设项目, 通过验收;

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就业创业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课程思政、专业群思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心理健康教育等育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教研教改、试点学院、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人才培养创新计划、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15.个人荣誉类：因工作业绩、思想道德、管理服务、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我最喜爱的老师”“民办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所带领的团队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思政课教师评审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为主要教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胜任思想政治理论主要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思政课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思想政治教学教学

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知识，有较为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育人效果较为突出。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部教学工作。

2.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0学时（12学时*20周*2学期），教学效果良好；兼任管理职务、党团学建设工作的教师在兼职期间年均不少于40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3.承担过指导思政实践、学生实习就业、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辅导、素质拓展提升、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学生各类技能竞赛等教育教学和育人工作。

（二）能力及业绩要求

具有较为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理论和实践价值、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平台发表理论文章，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参与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

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或获得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表彰。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相应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两类条件中各 1 项）：

1.教学能力类：教学效果好，校级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3 次及以上；或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教学评价优秀 3 次及以上。

2.教学成果类：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思政课教育教学案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思政课教学资源共享、思政示范课、育人经验总结、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创新等教学建设与改革，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3.技术技能类：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技能竞赛、教学创新大赛、创作（设计）大赛、科技大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教学竞赛获奖。

4.指导学生类：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规划大赛、就业创业大赛、科技竞赛、设计（创作）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指导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职（执）业资格考试等成绩突出，获学校表彰或奖励。

5.教材建设类：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2部，或主编1部、副主编2部（排名前三）；或主编（排名前四）、副主编（排名前三）编写的教材入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示范教材等优质教材，或获得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省级及以上教材奖励，或获得校级教材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6.学术论文类：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思政类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平台发表引领性文章3篇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研究论文、会议论文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

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7.著作出版类：著作出版类：以独著或合著正式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著、编著、译著等学术著作 1 部。

8.科研项目类：主持并结题校级科研项目 3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 1 项、参与 2 项（排名前四）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主持并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并结题（排名前四）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 2 项并结题，或主持 1 项、参与 2 项（排名前四）并结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完成科研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9.知识产权类：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三），获得与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及以上，且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10.社会服务类：参加乡村振兴、社会调研、社会实践及相关领域创造创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好评或表彰奖励；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

党政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1 篇；或受聘担任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区级、校级各类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团成员及有关职务，参与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工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参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1 项，且在相应范围内实施应用。

11.改革创新类：思政工作实绩有创新、有特色，在市厅级及以上的工作会议、研讨会议作经验交流发言；或完成的思政案例、经验总结、育人方案等被市厅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交流文集收录（排名前三）；或由于思政工作实绩突出，个人或所带团队被市厅级及以上部门作简报宣传、先进典型宣传，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或主持（排名前三）起草学校重要文件、学校改革发展调研报告、制度设计与业务流程再造、重大建设和改革方案、课程体系优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标准制定（修订）等，被学校采纳并实施；或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学校重大改革、推动管理服务创新、重要任务攻关、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在学校改革发展、管理服务创新、品牌质量提升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12.质量工程类：承担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新团队等团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专业建设项目，被认定为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业、骨干专业等；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在线精品

课程、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及配套资源等教材创新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临床教学基地、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就业创业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课程思政、专业群思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心理健康教育等育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三）或省级（排名前四）教研教改、试点学院、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人才培养创新计划、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13.个人荣誉类：因工作业绩、思想道德、管理服务、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我最喜爱的老师”“民办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所带领的团队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思政课教师评审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科研型教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胜任思想政治理论主要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思政课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思想政治教学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知识，有较为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育人效果较为突出。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部教学工作。

2.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学时（10学时*20周*2学期），教学效果优良；兼任管理职务的教师在兼任管理职务期间年均不少于32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3.承担过指导思政实践、学生实习就业、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辅导、素质拓展提升、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学生各类技能竞赛等教育教学和育人工作。

（二）能力及业绩要求

具有较为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理论基础、

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理论和实践价值、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平台发表理论文章，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参与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或获得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表彰。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相应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两类条件中各 1 项，其中 6-11 类为必选之一）：

1.教学能力类：教学效果好，校级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3 次及以上；或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教学评价优秀 3 次及以上。

2.教学成果类：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思政课教育教学案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思政课教学资源共享、思政示范课、育人经验总结、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创新等教学建设与改革，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

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3.技术技能类: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技能竞赛、教学创新大赛、创作(设计)大赛、科技大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教学竞赛获奖。

4.指导学生类: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规划大赛、就业创业大赛、科技竞赛、设计(创作)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指导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职(执)业资格考试等成绩突出,获学校表彰或奖励。

5.教材建设类: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2部,或主编1部、副主编2部(排名前三);或主编(排名前四)、副主编(排名前三)编写的教材入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示范教材等优质教材,或获得政府部门组织评选

的省级及以上教材奖励，或获得校级教材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6.学术论文类：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或以独立作者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平台发表引领性文章4篇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学术研究论文、会议论文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7.著作出版类：以独著或合著正式出版20万字以上专业领域相关的专著、编著、译著等学术著作1部。

8.科研项目类：主持并结题校级科研项目4项；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3项，或主持2项、参与2项（排名前四）并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1项、参与2项（排名前四）并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2项并结题，或主持1项、参与2项（排名前四）并结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完成科研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9.知识产权类：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二），获得与申报专业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件，且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10.社会服务类：参加乡村振兴、社会调研、社会实践及

相关领域创造创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好评或表彰奖励；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二），主持完成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1 篇；或受聘担任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区级、校级各类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团成员及有关职务，参与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工作；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二），主持完成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1 项，且在相应范围内实施应用。

11.改革创新类：思政工作实绩有创新、有特色，在市厅级及以上的工作会议、研讨会议作经验交流发言；或完成的思政案例、经验总结、育人方案等被市厅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交流文集收录（排名前二）；或个人或所带团队被市厅级及以上部门作简报宣传、先进典型宣传；或由于思政工作实绩突出，个人或所带团队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或主持（排名前二）起草学校重要文件、学校改革发展调研报告、制度设计与业务流程再造、重大建设和改革方案、课程体系优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标准制定（修订）等，被学校采纳并实施；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二），主持学校重大改革、推动管理服务创新、重要任务攻关、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在学校改革发展、管理服务创新、品牌质量提升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12.质量工程类：承担（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新团队等团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专业建设项目，被认定为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业、骨干专业等；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及配套资源等教材创新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临床教学基地、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就业创业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课程思政、专业群思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心理健康教育等育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承担校级（排名前二）或省级（排名前三）思政教研教改、试点学院、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人才培养创新计划、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13.因工作业绩、思想道德、管理服务、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学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

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民办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评审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职业知识要求

1.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法律法规知识，熟悉辅导员职业守则，掌握学生思想和心理发展规律，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管理服务的工作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

2.具有一定的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经验，能有序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班级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学生工作成效显著，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每年多种形式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及以上相关业务培训。

（二）教育教学工作（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现职期间，至少承担过 1 门思想政治类课程教学，或承担军事理论课、就业创业指导课、职业生涯规划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形势与政策、劳动课、美育课、党课、团课、第二课堂活动等学生工作相关课程，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 学时，教学效果好。

教学工作量由课程归属管理部门和教务处根据学时和教学质量核定。

2. 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党（团）支部开展活动，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社会调研、社会服务等教育活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等专题讲座，开展党课团课、主题班会、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等育人活动，工作成效显著，且累计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20 学时。工作量由工作任务归口管理部门和学生处根据活动举办的次数、时长和育人效果科学核定。

（三）能力及业绩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相应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两类条件中各 1 项，同类条件有多项成果，取最高项为该类别业绩成果）：

1. 班级建设：所带班级在校风、学风、班风、文明风尚等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荣获“优秀班级”“文明班级”“先进班集体”等各类集体荣誉称号。

2. 指导学生：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创新创业比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求职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设计（创作）竞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

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教学竞赛。

3. 技能竞赛：辅导员参加职业能力大赛、教学比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文体竞技比赛等各级各类赛事赛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所列各类教学竞赛。

4. 论文发表：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研教改、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党团学建设等方面的论文3篇及以上；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发表引领性文章3篇及以上；或参与完成的思想教育、党团学建设、学生工作等相关研究成果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5. 教材编写类：主编（排名前三）出版教材2部，或主编1部、副主编2部（排名前三）；或主编（排名前四）、副主编（排名前三）编写的教材入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示范教材等优质教材，或获得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省级及以上教材奖励，或获得校级教材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6.著作出版类：以独著、合著出版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党团学建设等人文社会科学类著作 2 部。

7.科研项目：主持并结题校级科研项目 3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类研究项目）；或主持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类研究项目），或主持 1 项、参与 2 项并结题（排名前四）市厅级科研项目（其中至少 1 项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类研究项目）；或主持并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并结题（排名前四）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 2 项并结题，或主持 1 项、参与 2 项（排名前四）并结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完成科研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一）成果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8.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三），获得与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件及以上，且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9.社会服务：参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乡村振兴、科技文化服务、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帮扶救助等社会服务工作，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县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好评或表彰奖励；或参与（排名前三）完成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

成果，被县区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1 篇；或受聘担任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区级、校级各类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团成员及有关职务，参与思想政治理论宣讲工作。

10.改革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服务、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稳定、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创新、有特色，在市厅级及以上的工作会议、研讨会议作经验交流发言；或完成的工作案例、经验总结、育人方案等工作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交流文集收录或推广使用（排名前三）；或个人、所在团队、所带班级、所指导党团学组织的优秀事迹（或典型案例）被市厅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作简报宣传、先进典型宣传或交流推广；或主持（排名前三）制定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工作方案、研究报告、对策建议等具有较强实践指导作用，被学校采纳并实施；或参与学校重大改革、推动管理服务创新、重要任务攻关、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校园危机事件处置等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11.个人荣誉：获得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民办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就业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第八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不具备本《评审条件》第三章第七条规定

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评审条件》第三章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六章、第七章规定的相应层次及类型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相应层次及类型的高级职称。

（一）破格申报相应类型副教授，须具备以下学术和业绩条件 2 项：

1.独立正式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30 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2.主要负责教学成果奖申报并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名前二）。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4.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五，科学技术排名前三）。

5.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6.主持省部级项目及课题或省级基金项目及课题 1 项目，通过鉴定。

7.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 1 项（含提名或无等级），或获国家级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三等奖 2 项（均为排名前 3）。

8.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3名，或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第一名1次。

9.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三等奖。

（二）破格申报相应类型教授，须具备以下学术和业绩条件2项：

1.独立正式出版有国际、国内一流水平的学术著作40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

2.主要负责教学成果奖申报并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前二）。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4.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三，科学技术排名前二）。

5.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

6.主持省部级项目及课题或省级基金项目及课题2项目，或主持，通过鉴定；或主持国家基金（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项目1项，通过鉴定。

7.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三等奖1项，或获国家级二等奖1项，或获省部级二等奖2项（均为排名前3）。

8.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2名,或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第一名2次。

9.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二等奖。

第二十五条 讲师破格申报教授,须在具备副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且成果不能重复累计。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年限达到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履职年限要求。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定等次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相关职业领域对从业人员品德有具体要求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相关概念解释和有关规定说明

(一)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学历学位依据。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二)资历。履职年限从学校正式印发聘用文件的聘用时间算起,新入职人员在入校前有工作经历的,履职年限以

原单位聘任相应层级职称累计年限为准。承担支教、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1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的，执行任务（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三）申报学科（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现行有效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所列学科（专业）申报对应职称。

（四）教育教学授课学时数。指任现职称期间完成学校下达的理论课及实践课的教学学时数，包括学校普通全日制学历教育、成人学历教育、培训班等的教育教学学时数。经学校批准脱岗在校外挂职实践或在职进修学习时间半年以上的，或女教师休常规产假，可扣除该段时间计算年平均授课学时数。

（五）学术和业绩成果范围。本《评审条件》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所从事的学科专业。

（六）学术和业绩成果级别。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或由省委、省政府职能部门主办、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且在本行业领域具有最高权威性的活动或项目；市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基于民办学校的特殊性和学校实际情况，政府部门成立的学会（协会），按对应政府级别同等对待。

（七）成果排名认定。成果排名次序以公开发表论文、

出版著作、课题立项文件、任务合同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佐证材料记载的排名顺序为准。

（八）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发表的论文应为已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均不予认可。

（九）期刊级别。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其他期刊均不属范围。核心期刊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视为核心期刊；在非核心期刊上发表，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视为核心期刊；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且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视为核心期刊。

（十）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ISBN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教材包括文字教材和电教教材，有国家正规刊

号的教育教学影视作品视同教材，有国家版权号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教育教学软件视同教材。

（十一）除特别说明外，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等级、数量等，凡冠有“以上”“前”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年以上”含3年，“排名前2”含第2名。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本条件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原《云南新兴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新职院〔2022〕139号）同时废止。



